
漏水；

（五）残油：高浓度油污水和废弃的机油、润滑油，不含油泥；

（六）船舶装饰垃圾：指船舶在装修、装饰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木质类、塑料类、铁制类、布料类等。不含危废物品和废旧压力容器等；

四、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船舶污染物全部放置到统一的存储位置，乙方届时安排船舶对船舶污染物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一）服务费用

1、船舶生活垃圾：时光号的收运服务费按元/次收取；长江奇迹、长江记忆黄金2号、黄金3号、黄金5号、黄金6号、黄金8号的收运服务费按元/次收取。注：本项服务费用是指甲方所属船舶在重庆中心城区水域停靠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客运总站所属码头以外的码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2、船舶生活污水：单艘船舶的收运服务费按元/吨收取。

3、船舶油污水：单艘船舶的收运服务费接收量在5吨及以内，按元/次收取，如超出5吨，超出部分在1吨及以内，则加收元，以此类推。

4、餐厨油：单艘船舶的收运服务费按元/吨收取，不足1吨按量折算单价。

5、残油：单艘船舶的收运服务费按元/次收取，不足1吨按量折算单价。

6、船舶装饰垃圾：元/船/次，以接收船舶的垃圾舱满载为

一船，不足一船则按比例折算服务费用，但每次接收的服务费用不得低于元/船/次。

（二）支付时间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双方每次接收时确认的接收种类和接收量为付款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个月内支付当期费用。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原则上由甲方提前主动联系乙方，乙方按需接收相应的船舶污染物种类。如遇枯水期和汛期水位超过接收船航行能力和禁航期，则调整接收时间。

（二）接收后按照“船E行”的要求执行，并对船舶污染物进行合法有效处置。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将船舶生活垃圾和零碎的船舶装饰垃圾进行袋装，并集中堆积在乙方可直接清运的平台处，便于垃圾收运；将船舶生活污水、餐厨油、残油存放在专用收集舱或专用存储桶内；将船舶油污水存放在专用收集舱或舱底内，届时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接收。

（二）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

（三）甲方承诺交付或投放的船舶污染物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或者是乙方服务范围之外的船舶污染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四）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委托事项的接收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船E行”的使用，如未使用“船E行”而被查处则

与乙方无关。

（五）甲方对乙方在完成委托服务事项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做好船舶污染物收运工作。每次收运时，乙方应当场与甲方核实船舶污染物的数量。乙方收运后按照甲方申请的“船E行”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

（二）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及具体事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效率。乙方在接收、清运、处置船舶污染物的过程中，应依法、依规进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对操作不规范的地方及时整改。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因甲方原因暂停或停止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二）若甲方交付或投放的船舶污染物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且未提前告知并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污染物，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

担。

(三)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 直至乙方完成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整改完成,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 则每逾期一日, 未支付部分的服务费用按 0.3‰元/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及解除合同, 停止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时接收污染物, 按 5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接收,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接收、运输、处置污染物中若排污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其他损害, 乙方自行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包括清除污染、恢复生态环境功能等)、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政府罚款、向第三人的赔付、修复款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甲方损失, 均可向乙方追偿, 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特别约定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委托事项, 需提前半个月向甲/乙方提交书面通知, 经双方协商后, 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二) 不论甲方或乙方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后, 都必须结清或退还清运费, 按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手续的办理。

(三)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要求乙方免费接收或按照相关标准减免费用, 乙方得到政府相关资金支持或政策扶持后, 应书面告知甲方, 并按相关规定对服务费用进行减免。甲方已支付

的费用，按照相关标准，乙方应予退还。甲乙双方应对前期的服务费用进行核对并完成相应支付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后续的收运服务。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因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出台针对本行业的价格标准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一方履约严重困难的，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所有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如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无法送达或不予签收的，则法律文书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寄出或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文书有效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如有相应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人承担。

十四、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条款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023-67507280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4-2第4层8号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552009871D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户: 12390500621050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年 月 日